咸政建发[2016]88号

**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**

**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大秦故都、德善咸阳”**

**创文知识竞赛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**

局直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大秦故都、德善咸阳”创文知识竞赛的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2016年6月1日

**关于组织开展“大秦故都、德善咸阳”**

**创文知识竞赛的实施意见**

按照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安排，为进一步宣传“大秦故都、德善咸阳”城市品牌和“崇德包容、尚法创新”的咸阳精神，深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、深入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知识和指标体系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“大秦故都、德善咸阳”创文知识竞赛活动。

一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2016年6月下旬在勘测院七楼会议室举行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主要围绕“两学一做”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国梦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标体系、市民行为规范、行业职业道德规范、居民文明公约、学校思想品德教育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咸阳历史知识和诗文、咸阳的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板块设计竞赛题。

三、参加单位

局直各单位按单位组成一个竞赛队参赛，每个竞赛队必3名选手，其中要有一名女选手。

四、竞赛方式

竞赛由局创文办组织。竞赛题型为必答题、抢答题和风险题三大类。竞赛分初赛和复赛进行，初赛22个队分4组，出线6个队，每组第一名出线，其余2名按得分多少出线，得分一样的队加赛一场，胜者出线。复赛6个队按成绩取前三名。

竞赛选拔赛出的优秀选手，由局推荐参加全市创文知识大赛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1名，奖励1000元；二等奖1名，奖励500元；三等奖1名，奖励300元；组织奖1名，奖励500元。

六、竞赛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。局成立“大秦故都、德善咸阳”创文知识竞赛领导小组，由副调研员朱守谦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局创文活动办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支持、配合、参与活动。

2、各单位按要求尽快选拔出参赛选手，认真准备相关竞赛知识，确保赛出优秀成绩。